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9执恢15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负责人：曲峰）。

委托代理人：李伊江，男，XXXXXXXXXX出生，住XXXXXXXXXX。

被执行人：李海燕，女，XXXXXXXXXX出生，身份证住址XXXXXXXXXX。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7）米证执字第123号执行证书，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与李海燕公正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于2018年3月7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责令被执行人李海燕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李海燕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海燕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
952号日月新城高层公寓1栋11层1单元1103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杜 浩

审 判 员 刘 玉 胜

审 判 员 陈 朝 阳

二 〇 一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书 记 员 单 娟